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22 号

罪犯江韦光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18 日，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 仁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江韦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，并与其他五被告人承担连带责任。曾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2007 年 5 月 11 日刑满释放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7 月 14 日交付太平监狱执行，2017 年 10 月 11 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3 月 17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黔 02 刑更 65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0 年 03 月 24 日送达；2022 年 3 月 29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黔 02 刑更 40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 年 4 月 1 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

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江韦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江韦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5万元（原判决书注明，已支付3万元），剩余2万元已共同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江韦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韦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江韦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8日
